**版本号：SXDY-2025-251202509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251**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5-251**

**二、采购项目名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王益区法院项目位于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工业园区规划二路，用地东临规划二路，南临塬上苑小区，西临空地，北临王益区疾控中心。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0103.4m²，地上8672.1m²，地下1431.3m²，分主楼和副楼两部分。主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车库；一~六层为小法庭、合议庭、档案库、办公、会议等。副楼地上三层，一层、二层为服务大厅、中法庭、小法庭，办公等；三层为大法庭。审判主楼高28.8m，审判副楼高18m。目前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本次招标内容为依据"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项目"暖通设计采用的集中空调冷热源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采购，施工安装及冷热水管道并入主楼的所有工程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本项目采购文件下载后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公开传播、不私自传阅等其他行为，造成后果由涉事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27号

邮编： /

联系人： 李婷

联系电话： 18791198775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虹

联系电话： 15339191075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虹

联系电话：1533919107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中对应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群控系统 | 1.00 | 2,7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中对应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群控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直燃型冷热水机组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数量 | | 1台 | | **技术内容** | | **技术参数及要求(单台)**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 | 直燃型 | | 能源类型 | | 天然气 | | ★冷热量 | 制冷量 | ≥1400kW | | 采暖量 | ≥1100kW | | ★冷冻水额定进出口温度 | | 12℃/7℃ | | ★采暖水额定进出口温度 | | 55℃/65℃,供回水温差应≥10℃ | | 冷却水额定进出口温度 | | 32℃/38℃ | | 天然气热值 | | 按8600kcal/Nm³计算 | | 冷/温水承压 | | ≥1.0MPa | | 冷却水承压 | | ≥0.8Mpa | | 其他 | | 随机组配置控制柜 | |
| 2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循环水量 | 电机功率 | 数量 | | 方型横流式低噪音  玻璃钢冷却塔 | ≥400m3/h | ≤11KW | 1台 | | 进出水温度 | 38℃-32℃ | | | | 湿球温度 | 23℃ | | | | ★风机形式及材质 | 机翼型，铝合金材质 | | | |
| 3 |  | 一体化输配系统   |  |  | | --- | --- | | 数量 | 2套 | | **技术内容** | **技术参数及要求(单套)** | | 空调水泵台数 | 2台 | | 空调水泵扬程 | ≥30m | | 空调水泵流量 | ≥80m³/h | | 冷却水水泵 | 2台（规格自定） | |
| 4 |  |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铜川王益区法院项目位于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工业园区规划二路，用地东临规划二路，南临塬上苑小区，西临空地，北临王益区疾控中心。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0103.4m²，地上8672.1m²，地下1431.3m²，分主楼和副楼两部分。主楼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车库；一~六层为小法庭、合议庭、档案库、办公、会议等。副楼地上三层，一层、二层为服务大厅、中法庭、小法庭，办公等；三层为大法庭。审判主楼高28.8m，审判副楼高18m。目前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本次招标内容为依据"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项目"暖通设计采用的集中空调冷热源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采购，施工安装及冷热水管道并入主楼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项目需求：**  1、招标内容  （1）、安装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含冷却塔，冷水泵，电控系统，附属管道系统，阀门，法兰以及防雨棚等）  （2）、根据暖通图纸需要连接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与主楼主管道相关管道及阀门，规划管路走向，含室外保温管道包0.5mm厚铝皮保护；  （3）、含设备的就位基础  （4）、需与主楼空调系统进行联动。并确保整体主楼联动达到空调设计要求。  2、投标方案要求  （1）、适用于铜川人民法院所需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以及附属管道的安装，供应商应详细了解暖通设计图纸设计和大楼暖通系统报价的基础。供应商在制造、组装时必须要满足交钥匙（设备采购，安装，就位，调试，质保）要求来执行。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结合自身对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安装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生产、检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3）、按要求需提供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中对应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群控系统，实现全自动节能运行，与现有大楼空调系统兼容  （4）、由投标方中标人需承揽全部按照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与主楼空调系统调试直到验收全过程。  3、系统及工艺综述  （1）、系统设计目标  要求设备运行稳定，操作简便、设备性能符合要求。  （2）、运行情况  投标方需依据实际情况结合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设计及主楼空调系统相关安装图纸，一体式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安装在裙楼顶，与主楼之间空调主管路链接约100米左右。安装完毕后主楼空调必须满足暖通设计要求（室内参数见暖通图）  （3）、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规范：  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准若非最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GB/T18430.1-2007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工商业用和类似两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25131-2010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安全要求  GB9237-2001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  GB/T10870-2001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性能试验方法  GB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9237-88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JB/T7666-1995 制冷和空调设备名义工况一般规定  JB/T4119-91 制冷用电磁阀  JB/T7771-95 制冷用压力、压差控制器  GB-52261-2002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  电气元器件必须通过国家强制CCC认证  中国安全环保标准（USP）  防爆电气符合GB50257-96  **4、技术要求**  **（1）、 公用系统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供方应提供设备详细所需动力系统和配套要求。 | | 2 | 电源：三相五线制，AC3×380V，50Hz，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需总功率。 | | 3 | 公用系统与客户连接图中应标明管路连接位置、尺寸及连接方式。 |   **（2）、总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投标设备应包含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一体化输配系统、方形机械通风横流式冷却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 **2** | 额定工况下，设备制冷应实现对机组的无级调节。 | | **3** | 机组应具有稀释循环系统，稀释运转时间小于15分钟，通过停机时溶液浓度演算，计算出最佳的稀释时间，以缩短下次开机时间及停机时的能耗，最短稀释时间可短至5分钟。 | | **4** | 机组应具备全自动抽气及排气的系统。 | | **5** |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对机组的自动防结晶系统作出说明，机组应具备自动检测机内溶液浓度，自动调整相关控制装置。在突然断电时，机组应具有相应的保护装置以防止高温发生器溶液结晶，从根本上控制和防止结晶的发生，即使当发生意外停电导致浓溶液可能结晶时，也能在再次开机时实现自动熔晶后恢复自动运行 | | **6** | 应符合GB/T 8055-96中附录的规定之外，还应具备如下特点：  A 机组采用50%以上浓度的溴化锂溶液；机组运输过程中，溶液应单独包装运输；  B 溶液在正常使用周期内，不需再生，以节省维护和保养费用；  C 添加的缓蚀剂应采用对人类无毒且防蚀效果好的钼酸锂。  D 机组能够自动检测是否发生冷剂污染，并能够实现冷剂自动纯净功能 | | **7** | （1）机组成套供应，出厂前提供装箱单据。  （2）机组要求采用抛丸处理，然后喷漆。  （3）机组出厂前应经氦质谱检漏仪检测，整机的泄漏率≤1×10-10Pa·m3/s，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保机组的高气密性。  （4）标牌符合GB/T13306的规定。  （5）机组出厂至少应随附如下文件：  ★产品合格证  ★检测报告  ★产品说明书（包括原理和结构、电气图，保温图，安装说明，使用要求，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  （6）机组出厂时筒体体内应充干燥氮气或保持真空，溴化锂溶液及添加剂分别配以容器包装。 | | **8** | 提供所投型号的节能认证证书 |   **5、商务要求：**  **（1）、交付阶段**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 **2** | 技术资料及文件采用中文，提供书面文件各肆份。文件规格应保证其内容清晰、易懂。  1、投标设备的总装图、投标设备的技术特征说明、主要部件的选型资料、设备装箱清单、设备合格证书含各零部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电路原理图、所用材料与部件主体部件材质证明书。  2、操作及维护手册。  3、公用设施接口应详细，清晰标明所有需要的公共设施尺寸和位置，连同公共设施的要求。  4、设计说明和机械计算书。 | | **3** | 全部试运行方案及测试记录、报告。 | | **4** | 校验、检定报告（含仪表等的校验合格证）。 | | **5** | 设备供应商应提供1套操作手册，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技术数据  设备技术说明，设备详细尺寸，描述  2、安装和空间要求  基础和空间要求，安装时的运输  3、使用说明书(说明各个部件的规格、类型、技术、特点、材质、壁厚、重量、产地和生产商)  操作，检查和问题解答  4、维护说明书（同上）  维护，润滑  5、图纸和零件表  机械部分，电气部分，仪器仪表  6、仪器仪表说明书  7、易耗和易损备件清单，维修周期与标准，提供备件报价单，供货厂家联系方式。  8、调试记录。 |   **（2）、包装运输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厂内检查和测试之后，设备应被干燥、清洁干净并用盲板把设备接口密封起来。必要时包装内应该装有干燥剂，以便去除设备内部的任何残留潮气。 | | **2** | 交付的设备要装配完毕。包装过程中，做好各方面的支撑以防止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任何变形和损坏的出现。 | | **3** | 设备采用可靠包装，应满足运输和装卸要求，防潮湿、防磕碰、防振动，由于包装不良而造成的任何变形或锈损，供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 | **4** | 运输时间包含在供货周期内，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 | **5** | 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包装箱内容物及数量。 |   （3）、**安装调试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中标人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对照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供货清单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核对验收，如供应商授权我方自行拆箱，拆箱后如发现设备及其附件有任何损坏、缺少，供应商应负全责不得推诿。 | | **2** | 投标人需随设备提供供货清单,列明所供设备、型号及所有的附件、文件等，以便中标人现场开箱核对验收，设备订购后供应商负责送货至用户厂内，用户厂内搬运、吊装及安装期间由安装单位全程负责，供应商现场督导。 | | **3** | 在开箱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实际零部件与投标供货清单不符，中标人须及时补齐、更正，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招标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零件更换等寄送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4** | 在设备安装就位后，中标人应负责设备调试工作，只有当设备、群控系统调试完成，完全符合上述条件且正常运行5天后现场技术支持可结束。 | | **5** | 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的项目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验收标准按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   **（4）**、**培训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设备培训应在调试完成后进行。 | | **2** | 中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设备厂家应免费对设备使用方人员不少于3人进行全面培训，直到能独立操作。 | | **3** | 培训内容：  a.设备的结构原理、启动、关闭和日常检查；  b.用户可自行对设备进行的维护和保养（点检：检查项目、基准、检查要领）；  c.设备发生故障或停机时需要采取的处理措施，机组的报警及保护功能，显示器的显示或设置；  培训目标：  a.可有效地操作设备和系统；  b.可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  c.可快速判断或检测出设备故障，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   （5）、**保修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设备及其配件应免费保修期限至少2个供暖周期、2个供冷周期，有效日为安装验收合格日起。 | | **2** | 在设备发生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常见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到位，特殊情况协调解决。 | | **3** |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停止生产时，供应商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故障备件。 | | **4** | 提供可满足2年设备运行需要的易损零部件及零部件清单。 | | **5** | 在西安设定售后服务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外可长期以出厂价格提供要求的设备部件。 |   （6）、**其他要求**   |  |  | | --- | --- | | 编号 | 要求内容 | | **1** | 本规格表中基本规格内容，技术数据及参考文件等各大项中所提及各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各项均列入设备到货验收时之依据。 | | **2** | 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要将所有需要提供的辅助设施（如电、安装空间等）列举清楚，若有列举不明之项目，发生费用则全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7）、系统设备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无缝钢管（含保温）） | 与主体大楼中央空调末端大系统相连 | 批 | 1 | 现场查看 | | 2 | 直燃型溴化锂冷热水机组 | 制冷量1400kw（制热量1100KW） | 台 | 1 |  | | 3 | 冷却水泵 |  | 台 | 2 | 各投标人设计（满足一体化需求）（一用一备）） | | 4 | 冷冻水泵 |  | 台 | 2 | 满足主体大楼中央空调末端正常水流量需求（一用一备）） | | 5 | 横流方形冷却塔 | ≥400m3/h，满足直燃型溴化锂冷水机组使用要求 | 组 | 1 | 加消音罩，底座用工字钢（满足一体机设计要求） | | 6 | 智慧能效云系统 | 包含机房可视化，无人值守运行管理（含水泵，冷却塔，等控制箱） | 套 | 1 | 满足一体化溴化锂冷热水机组强弱电控制需求，实现一键启停 | | 7 | 水处理 | 满足一体化溴化锂冷热水机组水处理需求 | 套 | 1 |  | | 8 | 恒压补水系统 |  | 台 | 1 | 满足大楼系统补水要求 | | 9 | 其他配套零部件 | 满足一体化溴化锂冷热水机组达要求 | 套 | 1 | 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阀门，软接头，过滤器，电气等辅材 | | 10 | 防雨棚 | 尺寸与相关机组配套，达到一体化整体防雨防晒）要求 | 套 | 1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并交付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施设备到场后甲方检查完毕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4个月。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免费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终身维修，其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①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投标资料.docx 投标技术方案.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信用主体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项目经理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本项目采购文件下载后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公开传播、不私自传阅等其他行为，造成后果由涉事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资料.docx 投标技术方案.docx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资料.docx 投标技术方案.docx |
| 4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资料.docx 投标技术方案.docx |
| 5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星号项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资料.docx 投标技术方案.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 对本项目要求理解程度和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向进行评审。分析理解准确、全面、透彻，对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指导性意义得12分；分析理解较为准确、全面、透彻，对本项目开展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得10分；分析理解相对准确但对本项目开展有相对较强的指导意义得8分；分析理解基本准确但对本项目开展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得6分；分析理解不够准确，指导意义差得4分；分析理解偏离本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
| 技术指标响应 | 非星号项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投标人所提供相关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2.0000 | 客观 | 投标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供货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总体的供货方案（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③验收措施计划每个单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4分；每个单项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3分；每个单项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合理，得2分；每个单项方案较为笼统，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产品来源渠道 | 产品来源渠道：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原厂授权），表述清楚明确、充分。其中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人员配备 | 1.服务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所配工作人员，人员配备齐全，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得4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描述内容相对详细、全面得3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描述内容基本全面得2分；人员配置不全，描述内容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2.供货人员：针对本项目所配供货工作人员，人员配备齐全，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得3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描述内容相对详细、全面得2分；人员配置不全，描述内容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3.安装调试人员：针对本项目所配安装调试工作人员，人员配备齐全，描述内容详细、全面得3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描述内容基本全面得2分；人员配置不全，描述内容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8分；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7分；措施相对全面、具体、合理，得6分；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合理，得5分；措施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措施较为笼统，合理性差，得3分；措施存在较多缺漏，合理性较差，得2分；措施存在严重缺漏，不具备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4分；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部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对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培训方案； ②培训内容、方式等。 每个单项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2.5分；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1.5分；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节能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产品中： 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 供应商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技术方案.docx  其他投标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投标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